

58/16

西貢區議會

吳仕福主席暨全體議員：

2004 年 2 月 24 日西貢區議會會議

提出將以下題目納入議會議程：

『政府應收回澳景路及蓬萊路兩條通行權通道和清水灣半島外的海濱長廊地段的管理權』

背景：

住宅發展商分別在第 72 區(現址維景灣畔)及第 51 區(現址清水灣半島)發展住宅樓宇期間，澳景路和蓬萊路兩條通行權通道及第 51 區海濱長廊均納入住宅發展商私人土地範圍，管理及維修等項目歸由屋苑負責。

本人接獲兩區居民要求，將上述道路及海濱長廊交回政府，以供公眾正式使用。另據教育統籌局提供的資料顯示，局方已計劃於 2004 年底在 50 區範圍內興建一所直接資助中學。政府應考慮接收有關土地，妥善管理及運用上述三個地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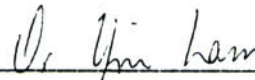
建議：

將有關議題納入區議會的議程，討論並通過

『政府應收回澳景路及蓬萊路兩條通行權通道和清水灣半島外的海濱長廊地段的管理權』



動議人：周賢明


和議人：柯耀林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

彭潔儀 (彭潔儀)

陸平才 (陸平才)